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 配售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51,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項下最多51,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23.40百萬港元及約22.7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財經印刷服務。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將補充本集團的資金需求、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配售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7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1,2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的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項下最多51,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512,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7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19.8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22港元折讓約12.45%。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當時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1,2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項下最高51,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總額的100%。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的任何額外批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除條件(i)不可豁免外)，則配售將告終止，且配售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完成配售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將於上文「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其性質涉及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變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情況屬獨有性質)，或任何地方、國家、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綜合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或綜合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證券買賣受到重大限制)，而該等變化影響配售的成功(該成功指將股份配售予潛在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並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適當。

根據配售協議，倘若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配售協議所訂明或需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重複作出則在任何方面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須決定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是否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代理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一系列方便優質的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互聯網上載、媒體發布以至配送，一應俱全。本集團的服務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本集團的核心財經印刷服務涵蓋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持續表現強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錄得3.5%的穩健增長，較二零二四年的2.6%增速有所提升，並實現連續第三年擴張。令人鼓舞的是，隨著投資者重拾信心，全球資金持續流入市場，香港資本市場自二零二四年底開始的復甦勢頭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加快。基準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上漲27.8%，延續反彈走

勢，整體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增長89.5%，達2,498億港元。最值得注意的是，香港重奪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市場榜首地位，錄得119宗新上市項目，集資額達2,858億港元。

綜合考量以下因素：(i)香港強勁的集資動力，尤其是市場上活躍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公司超過300間；(ii)本集團目前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iii)大型會議室供應短缺；本集團擬透過租賃新辦公室擴充其香港辦事處以支援現有營運，配合市場對首次公開發售內部財經印刷服務的殷切需求，從而讓本集團把握新增商機、加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的增長，並發展本集團的品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23.40百萬港元及約22.71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淨額將約為0.44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的財經印刷服務，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預期動用時間表
透過於中環租用新辦公室及 相關公用設施(面積約6,000至 10,000平方呎)進行擴充	5.00	22.02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之前
新辦公室初步裝修	6.00	26.42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之前
擴充營運所需額外員工成本	7.00	30.82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之前
擴充營運所需軟件及資訊科技 相關成本	1.00	4.40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或之前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保險費用、清潔服務、寬頻及 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3.71	16.34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之前
總計	<u>22.71</u>	<u>100.00</u>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將補充本集團的資金需求、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售完成時(假設已配售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2及3)	192,000,000	75.00	192,000,000	62.50
承配人	—	—	51,2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64,000,000</u>	<u>25.00</u>	<u>64,000,000</u>	<u>20.83</u>
<b>總計</b>	<b><u>256,000,000</u></b>	<b><u>100.00</u></b>	<b><u>307,2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Jumbo Ac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福陞管理有限公司(「**福陞**」)擁有95%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擁有5%。
2. 福陞由劉先生擁有76.25%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3.75%。
3. 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配售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REF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未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義務而招攬，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51,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51,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